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 大额分期合同

温馨提示

办理大额分期业务可能产生以下费用：

一、分期利息。总分期利息=分期额度×总分期利率；单期分期利率=总分期利率÷分期期数。大额分期标准单期分期利率为 0.4%，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约为 8.75%-8.96%。

二、如您选择提前归还分期款，可能会产生提前还款违约金。购车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4%收取，其他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3%收取。

三、如您未能按时还款，可能产生透支利息、复利、逾期违约金等。透支利息自记账日开始，以当期应还分期本金为基数，按照透支利率计收。对未能归还的透支利息按账单周期以透支利率标准计收复利，且您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向经办银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最低为 10 元人民币。透支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即日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年利率为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

四、每月的分期应还款项及分期提前还款的款项计入账单后，均占用信用卡消费额度。

五、如有疑问，您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对我行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

以上收费项目以银行具体的账单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大额分期合同

第一章 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经办银行/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持卡人/债务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信用卡卡号：_____

保证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抵押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经办银行、持卡人和担保人（即保证人和抵押人，下同）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二条 特别约定条款

2.1 大额分期额度条款

2.1.1 本合同项下大额分期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1.2 持卡人因使用大额分期额度而须向经办银行分期偿还的期数为____期（每期为一个个月），自持卡人实际分期交易日起算，具体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提款申请书》记载为准。

2.1.3 持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天内从未使用分期额度的，经办银行有权取消本条所约定的分期额度，而无须通知持卡人。

2.2 大额分期额度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额度用途为：_____。

2.3 分期利息

2.3.1 本合同项下大额分期总分期利率为____%，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____%。单期分期利率=总分期利率÷分期期数。

2.3.2 本合同项下大额分期总分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分期利息=分期额度×总分期利率。本合同约定的分期利息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____%。）

2.3.3 大额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的扣收方式：_____。

2.3.4 提前还款约定：_____。

2.4 大额分期额度的使用

2.4.1 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额度使用方式为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经办银行直接将分期额度款项划至持卡人指定账户中（以《提款申请书》记载为准）。

2.5 补充条款（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依本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2.5.1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经办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5.2 抵押物登记：持卡人如办理购车分期业务，同意以本合同项下分期款项所购汽车向经办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持卡人应在放款后____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登

记手续。

2.5.3 持卡人不得再向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或贷款等融资,用于购买本合同分期资金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

2.5.4 其他: _____

2.5.5 持卡人和担保人同意并确认下列《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持卡人及担保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持卡人及担保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持卡人及担保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确认表

主体全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2.6 担保条款

2.6.1 抵押人同意以《抵押物清单》所列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持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清单

A: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抵押适用

权利凭证名称	权利凭证编号	抵押物种类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物价值(元)	权属人

B:车辆抵押适用

品牌及型号	车牌号码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抵押物价值(元)	车辆权属人

2.6.2 最高债权限额确认

经持卡人和抵押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折合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经办银行内部折算价折算)。

2.6.3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_____。

2.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暂由经办银行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

2.8 特别声明

持卡人和担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分期利率调整、扣划款项还款、提前还款、信息收集、权利行使选择、违约事项与违约责任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本人对此相关内容已完全理解且无异议。如通过线上渠道签订本合同的，本人同意并授权经办银行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本人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给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生成并调用 CFCA 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认证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本。

（以下为本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第二章 一般约定条款

第三条 名词定义

3.1 **信用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

3.2 **账单日**：经办银行每月对持卡人的消费本金、预借现金本金、溢缴款取现、还款、费用、违约金、透支利息、复利等进行汇总，根据发卡行及国家相关规定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额的日期。

3.3 **大额分期额度**：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授予信用卡持卡人专项用于大额消费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3.4 **提额**：经办银行因持卡人申办信用卡大额分期付款业务，对持卡人实施的在持卡人信用卡中设置专项用于大额分期的额度设置行为。

3.5 **大额分期单期分期利息计算公式**：

单期分期利息=总分期利息÷分期期数。

3.6 **逐期平均扣收大额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指将分期利息金额在分期交易生效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与分期本金一起逐期平均扣收，持卡人按月偿还。每月应还分期本金=剩余分期本金÷剩余分期期数。

3.7 **逐期平均扣收分期利息，每 x 期等额扣收本金**：指将分期利息金额在分期交易生效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逐期平均扣收，分期本金每 x 期等额扣收一次，即若当前期数是 x 的倍数，则当期应还本金=分期金额÷（分期期数÷x），若当前期数不是 x 的倍数，则当期应还本金为 0。x 包括但不限于 3、6、12 等，若双方约定以本条约定方式扣收分期本金及利息的，则 x 具体以双方在本合同第 2.3.3 条约定为准。

3.8 **逐期平均扣收分期利息，到期归还本金**：指将分期利息金额在分期交易生效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逐期平均扣收，分期本金在最后一期一次性整笔偿还。

3.9 **提前还款**：指对未到期的分期本金进行提前归还。

第四条 分期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

在以下前提条件未同时满足的情况下，经办银行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分期付款额度。如经办银行在条件未完全满足的情况下提供了分期付款额度，持卡人仍应履行相应义务，不得以此为拒绝履约之理由。

4.1 持卡人已在经办银行开立信用卡；

4.2 持卡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经办银行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

项下分期付款额度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4.3 本合同已生效，并且持卡人、担保人没有发生本合同及担保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4.4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持卡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4.5 持卡人的信用卡大额分期申请已经经办银行审批通过且授予的大额分期额度已生效；

4.6 持卡人已向经办银行提交符合经办银行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经办银行审查合格。

第五条 信用卡的开立、使用、注销

5.1 若持卡人在申请办理大额分期业务时，未开立经办银行的信用卡或名下的经办银行信用卡已全部销户的，持卡人需同时向经办银行申请开立信用卡，提交开立信用卡的申请资料。信用卡审批以经办银行的审批标准执行。

5.2 持卡人经审核符合经办银行信用卡授信标准的，经办银行向持卡人正常核发信用卡，并授予相应的授信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卡授信额度内正常使用，并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5.3 持卡人经审核不符合经办银行信用卡授信标准，经办银行将向持卡人核发授信额度初始设定及始终维持为人民币零元整的信用卡（以下称“零透支额度信用卡”）。该信用卡无透支功能，仅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还款入账及账务记录之载体。

5.4 对于本合同第 5.3 条之零透支额度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经办银行上调额度。持卡人应遵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各项规则，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大额分期款项的还款义务。

5.5 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全部应付款项（含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已由持卡人足额清偿完毕的，对于本合同第 5.3 条之零透支额度信用卡须同步予以注销。

5.6 经办银行为持卡人办理销户手续，并不意味着经办银行放弃其对持卡人在销户前后对经办银行所欠债务的追索权利，经办银行继续享有对持卡人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

5.7 对于符合本合同第 5.5 条情况但持卡人未主动注销的零透支额度信用卡，持

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经办银行自行完成系统销户，持卡人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分期额度的使用

6.1 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额度只能一次性使用；

6.2 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额度不得提现；

6.3 本合同项下的大额分期额度的使用方式：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经办银行直接将分期额度款项划至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账户中，上述划款账户由持卡人提供，持卡人确认且保证内容真实、有效，若因信息错误导致付款不成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七条 还款方式

7.1 持卡人因使用大额分期额度而须向经办银行偿还相应的款项，根据本合同第 2.3.3 条约定的本金及分期利息扣收方式，对持卡人采用取整入账（取整入账即每月应还款无法整除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入账，最后一期以总金额扣减已归还部分的剩余金额直接入账）的还款方式。

7.2 经办银行于账单日将该账户下的分期应还款项记入信用卡账户。持卡人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全额清偿所办理大额分期信用卡账户账单提示的当期所有欠款。持卡人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未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当前最低还款额的，持卡人应按照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及逾期违约金，并全额承担由此而使经办银行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办银行为实现债权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持卡人用于偿还大额分期额度的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原卡号项下的债务自然归转至新卡号项下。

第八条 提前还款

8.1 持卡人应还的分期付款分摊金额逾期 60 天以上，经办银行有权将该账户下有效分期付款交易的剩余分期本金一次性记入信用卡账户，并收取当期分期利息及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如有）等。

8.2 持卡人可以主动按照本合同第 2.3.4 条约定提前归还分期款，通过主动联系甲方客服或其他指定等渠道申请。若是持卡人选择主动提前归还分期款的，经办银行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2.3.4 条约定执行。

8.3 持卡人主动按照本合同第 2.3.4 条约定提前归还分期款时，经办银行对持卡人分期交易提前还款金额、分期本金、分期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等进行一次

性记入信用卡账户入账处理，持卡人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

8.4 提前还款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第九条 总担保条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

9.2 担保人就持卡人因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等以及经办银行为实现债权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9.3 担保人/持卡人在此确认：经办银行有权自由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任意全部或部分担保合同和文件中的权利，以实现经办银行的债权。

9.4 各担保人承诺：不论持卡人或第三方（本条款所述的“第三方”是指除持卡人、经办银行之外的其他主体，包括本合同各担保人及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等，下同）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何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任何形式的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不论持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经办银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存在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等任何情形，各担保人均对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经办银行在各项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金额。无论经办银行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担保、担保顺位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等）、减免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担保，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担保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特别地，各担保人知晓经办银行按照上述约定做出的担保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行为可能会影响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的追偿份额。各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减轻担保责任，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经办银行主张赔偿损失或其他任何权利。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2.5.1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本合同双方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争议或纠纷的，即视为双方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的变更，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有关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均变更为向经办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持卡人足额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且双方无争议的，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就持卡人在信用卡项下其他债务的争议解决方式仍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执行。

10.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十一条 保证担保条款

11.1 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11.2 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经办银行可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11.3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经办银行有权从保证人在经办银行所属的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须经保证人签认。经办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直接扣划款项的权利。

第十二条 抵押担保条款

12.1 抵押人同意以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12.2 抵押人承诺：若本合同项下存在数个抵押物担保的，各抵押人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均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持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如办理抵押登记时，抵押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注明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金额仅为顺利办理抵押登记而填写的金额，不视为对抵押权的限制，抵押权人可就各个抵押物仍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受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时注明的债务金额（如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金额/债权金额/最高债权额等类似金额表述）的限制。

12.3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12.4 抵押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经办银行行使抵押权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抵押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抵押物。

12.5 抵押物登记和注销

12.5.1 以抵押物设置抵押权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或者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经办银行的要求及在经办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权利证书交经办银行持有。**抵押人未在经办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的，经办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分期付款业务债务，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12.5.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经办银行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12.6 抵押物的保管

12.6.1 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同时随时接受经办银行的检查；经办银行如有要求，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应交经办银行保管。如果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维护、修缮、挽救和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在七天内向经办银行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 12.7.6 条约定处理。

12.6.2 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收取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修理费、水电费等款项，否则应赔偿因未履行上述事宜给经办银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7 抵押物的处分

12.7.1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经办银行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改变抵押物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非经办银行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经办银行有权行使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经办银行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12.7.6 条约定处理。

12.7.2 抵押权存续期间，非经办银行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居住权，否则，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经办银行有权行使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7.3 抵押权存续期间，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经办银行。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按照本合同第 12.7.6 条约定处理。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12.7.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如被征用、拆迁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经办银行。抵押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 12.7.6 条约定处理。

12.7.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办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经办银行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持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12.7.6 抵押人同意：如抵押人、持卡人不能提供符合经办银行要求的新担保，经办银行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2.7.6.1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持卡人应向经办银行偿付的款项；

12.7.6.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12.7.6.3 根据抵押人与经办银行的约定向经办银行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12.7.6.4 经经办银行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12.7.6.5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3.1 经办银行享有如下权利：

13.1.1 有权了解持卡人的收入来源、个人财产和分期额度的使用等情况，要求持卡人提供与大额分期额度有关的资料。

13.1.2 有权对持卡人通过账户监控、凭证检查等方式进行包括用途在内的分期额度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3.1.3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经办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经办银行未按时向持卡人提供分期额度用于支付相应款项的，经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经办银行应及时通知持卡人。

13.1.4 经办银行可以就持卡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持卡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3.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分期付款应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持卡人其他应付费用时，经办银行均可直接从持卡人在经办银行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需经持卡人签认。

13.1.6 本合同项下持卡人及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债务相应的清偿或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的抵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损坏或灭失等，或者出现其它依经办银行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对经办银行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时，经办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的费用，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转让到经办银行同意接受的第三方名下，或提供经办银行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13.1.7 经办银行无需征得持卡人及担保人同意，可将经办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经办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手机短信、信函、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经办银行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担保人应协助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13.1.8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经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经办银行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持卡人及担保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13.2 经办银行承担如下义务：

13.2.1 在持卡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大额分期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大额分期额度，但因持卡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13.2.2 对持卡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或企业资料予以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办银行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第十四条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持卡人享有如下权利：

14.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分期额度。

14.1.2 有权要求经办银行对持卡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或企业资料予以保密，但经持卡人授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3 经经办银行书面同意，持卡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4.2 持卡人承担如下义务：

14.2.1 持卡人声明和承诺如下：

14.2.1.1 持卡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以自己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4.2.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持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违反对持卡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14.2.1.3 持卡人申请向经办银行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非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持卡人按经办银行要求向经办银行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经办银行对于持卡人从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14.2.1.4 持卡人未向经办银行隐瞒可能影响持卡人及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4.2.1.5 持卡人向经办银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14.2.2 持卡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分期付款应还的款项。

14.2.3 持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分期付款额度用于偿还贷款、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分期资金进入的领域，且不得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持卡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分期额度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

14.2.4 持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部还清之前，不得申请撤销本合同约定的信用卡。

14.2.5 如果持卡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此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经办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4.2.6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14.2.7 持卡人应当承担因持卡人原因导致经办银行以任何一种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费用。

14.2.8 持卡人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及其授权代理人对持卡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大额分期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第十五条 保证人义务

15.1 保证人承诺和保证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15.2 保证人承诺和保证按经办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3 保证人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的检查、监督。

15.4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被撤销、解散、停业、清算、破产、对外重大投资、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发生重大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事件，保证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经办银行，并取得经办银行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保证人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经办银行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相应的保证能力，由保证人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提供经办银行所能接受的新担保，并重新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15.5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最迟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经办银行，并取得经办银行的书面同意且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后方可进行。

15.6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保证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经办银行，并积极按经办银行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债务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5.6.1 保证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任何经办银行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15.6.2 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股东、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作者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15.6.3 与保证人或保证人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15.6.4 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拖欠税款或工人工资；

15.6.5 保证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

15.6.6 保证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或出现经营亏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等情况；

15.6.7 不动产、股权或生产设备等重要财产和银行账户遭受监管、扣押、查封、冻结、没收、征用、强制性收购，或遭到毁损破坏的；

15.6.8 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对应的担保能力；

15.6.9 其他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担保能力的情况。

15.7 保证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经办

银行的担保责任。

15.8 保证人应为经办银行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15.9 保证人保证向经办银行提供的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诺在上述信息变动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经办银行。

15.10 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时，经办银行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保证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5.11 经办银行无需征得持卡人及保证人同意，可将经办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经办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手机短信、信函、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及保证人转让事宜。经办银行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保证人应继续向新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15.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保证人同意并授权经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经办银行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第十六条 抵押人义务

16.1 抵押人承诺和保证：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抵押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抵押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抵押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抵押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16.2 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产权清晰，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出租等情况（如抵押物已出租的，则须已取得承租人向经办银行出具的确认承租人放弃其租赁关系对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或经经办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之确认文件），且抵押人依法对抵押物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设置抵押担保

物权。

16.3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16.4 如抵押物有共有人的，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且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16.5 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抵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物权。经办银行与抵押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6.6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经办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6.7 抵押人同意经办银行在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以就抵押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此而可能给抵押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6.8 经办银行无需征得持卡人及抵押人同意，可将经办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经办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手机短信、信函、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及抵押人转让事宜。经办银行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抵押人应协助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16.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抵押人同意并授权经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经办银行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第十七条 违约事项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持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7.1 持卡人和/或担保人向经办银行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17.2 持卡人不接受或规避经办银行对其使用大额分期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或不配合提供分期额度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17.3 持卡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大额分期款项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包括被经办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大额分期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17.4 持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7.5 持卡人在经办银行处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持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7.6 持卡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它逃避债务的行为。

17.7 持卡人已经或将要丧失还款能力。

17.8 持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依经办银行自主判断可能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影响持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7.8.1 持卡人或担保人和/或家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经办银行认为可能危及其权益的事件；

17.8.2 持卡人或担保人资产负债比例超过 80%；

17.8.3 持卡人或担保人停业、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17.8.4 持卡人或担保人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17.8.5 持卡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按经办银行要求承继合同义务的；

17.8.6 担保人放弃担保物的所有权；

17.8.7 持卡人或担保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17.9 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还款期限届满以前，持卡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17.10 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经办银行权利而抵押人或出质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17.11 本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持卡人或抵押人未按经办银行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17.12 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持卡人未按经办银行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17.13 发生依经办银行自主判断严重影响持卡人偿债能力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条 违约处理

18.1 出现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任一违约事项，经办银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8.1.1 要求持卡人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18.1.2 要求持卡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经办银行要求的新的担保。

18.1.3 无需向持卡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宣布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要求持卡人立即归还全部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18.1.4 无需向持卡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直接从持卡人在经办银行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存款以清偿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费用、汇差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经办银行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款当天经办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

18.1.5 要求保证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期限内清偿持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8.1.6 处分担保财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经办银行另行追索。

18.1.7 解除与持卡人的所有借贷关系。

18.1.8 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18.2 持卡人应在分期业务的还款期间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如因持卡人原因导致分期业务对应担保无效或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无须经办银行通知或催告，经办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的分期付款业务债务，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18.2.1 持卡人分期付款业务延迟还款；

18.2.2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18.2.3 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

18.2.4 持卡人不履行对经办银行的其他债务；

18.2.5 持卡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相关规定；

18.2.6 持卡人撤销已成功的分期付款业务或撤销买卖交易；

18.2.7 出现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情况。

同时，持卡人因分期付款业务而支付的分期利息，经办银行有权不予退还。

18.3 在每一期账单日，持卡人应还的当期分期付款分摊金额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中，持卡人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全额清偿信用卡账户账单提示的当期所有欠款。否则，经办银行有权自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透支利息，并以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至透支利息全额清偿日止，且持卡人还应按照未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经办银行支付违约金，最低为 10 元人民币。以上有关利率及违约金的标准，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持卡人若选择提前还款，经办银行有权按 2.3.4 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20.1 经办银行给予持卡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经办银行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经办银行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没有相应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执行。

20.3 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持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办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20.4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具有独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无效而解除或无效。如本合同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则担保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于持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5 担保人在此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经办银行与持卡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无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应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合同的修改加重担保人责任义务的情况除外。

20.6 本合同的解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

20.7 送达地址确认

20.7.1 持卡人及担保人同意并确认：

20.7.1.1 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持卡人及担保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持卡人及担保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持卡人及担保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20.7.1.2 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持卡人及担保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办银行向持卡人及担保人送达催收通知书等文书同样适用该持卡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经办银行及担保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向持卡人及担保人发送各类法律文书，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持卡人及担保人。

20.7.2 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中详细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后，持卡人及担保人应通过经办银行指定的渠道（客服热线、柜台）按照经办银

行指定的程序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中传真号、微信号发生变更后，持卡人及担保人应按照经办银行要求的格式向经办银行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相关法律文书送达附件《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20.7.3 本合同项下文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等。就本合同项下经办银行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持卡人及担保人送达的任何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一经发送至持卡人及担保人系统即视为已送达持卡人及担保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投寄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持卡人及担保人；如直接送达的，自持卡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持卡人及担保人。

因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重新确认送达地址、持卡人及担保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经办银行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持卡人及担保人送达的任何文书未能被持卡人及担保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持卡人及担保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中，电子方式送达不成功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不成功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不成功的，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7.4 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后，如持卡人及担保人直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项下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在持卡人及担保人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之前，仍以本合同持卡人及担保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20.7.5 特别的，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按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向持卡人和担保人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外，还可以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向持卡人、担保人电子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以下方式均为持卡人及担保人确认的有效电子送达方式和地址：

20.7.5.1 通过持卡人及担保人注册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系统（下统称指定系统）账户进行电子送达。其中，持卡人及担保人为自然人时，以持卡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留存的个人有效身份

号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和护照号码，下同）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担保人为非自然人时，以担保人在本合同留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有效身份号码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如担保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查发现担保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也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担保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持卡人及担保人承诺按照本条约定注册指定系统，且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及时登录指定系统账户查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电子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一经送达指定系统账户即视为已送达持卡人及担保人，持卡人及担保人未注册或及时查收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7.5.2 通过人民法院短信送达平台向《送达地址确认表》记载的手机号码或者持卡人及自然人担保人本人或企业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如担保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查发现企业担保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也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

20.8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业务申请书（表）、担保合同和文件、抵押物清单、通知书、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业务合约等各种合同、申请书、授权书及凭证以及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事宜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持卡人及担保人声明：

持卡人及担保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经办银行已应持卡人及担保人要求，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持卡人及担保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

合同要素特别提示					
管辖约定	经办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				
合同主体送达方式约定	以下方式适用于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				
	主体全称	电子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 (选择邮寄送达,若文书被退回的,则文书邮寄至该地址无人签收退回之日将视为送达之日)
		手机号码 (电话送达及短信送达)	电子邮箱	微信号或添加微信手机号码	
分期本息要素提示	分期额度:		分期期数:		
	一、分期利息的计算: 1.总分期利率为____%,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____%。 2.总分期利息=分期额度×总分期利率。 二、违约情形下产生的收费标准: 1.透支利息:未能在当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清当期应还款项的,当期应还分期本金自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算透支利息,直至还清为止。透支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即日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 2.复利:未按时归还的透支利息,按账单周期计收复利(按透支利率计算); 3.提前还款违约金:_____ 4.逾期违约金: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收违约金,最低为10元人民币; 5.其他费用:违约情况下,须支付经办银行为实现债权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本人已理解本特别提示内容的含义,对相应条款无疑问和异议,同意签署。					

经办银行（盖章）：

持卡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有权签章人：

保证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有权签章人：

持卡人及担保人已核实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由持卡人及担保人提供，已知晓送达地址确认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同意经办银行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各类文书。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